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2號

原告 溫暖藝術活動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士堯

被告 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芸萍

被 告 羅奕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活動費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225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729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3年11月6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4年1月20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

01 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  
02 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蔡芬芬